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清盤中)

(股份代號：787)

### 上市委員會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最後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股票仍然有效，但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被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清盤中)  
**John C. McKenna**  
臨時清盤人  
僅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